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4月2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4日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喻凯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喻凯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,688人，代表股份3,720,606,3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1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988,200,8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88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,685人，代表股份732,405,4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2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,687人，代表股份732,405,6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2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,685人，代表股份732,405,4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25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3,689,040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16%；反对26,749,3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90%；弃权4,816,2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0,840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901%；反对26,749,3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23%；弃权4,816,2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（浙江）有限公司-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议案2进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682,707,2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144%；反对46,227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118%；弃权3,470,5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2,707,2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144%；反对46,227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118%；弃权3,470,5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3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立、敖菁萍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